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三莊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惟並未繳納裁判費，原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31號裁定（下稱補費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475萬5474元，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萬7888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7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9、147至155頁），原法院因認其起訴不合法，於112年2月8日以裁定駁回，核無違誤。抗告意旨雖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非公用財產土地，業經伊法定代理人侯正着持續占有使用達20年以上，已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法應移轉登記上開土地予伊，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3規定命伊繳納裁判費數額計算已有錯誤，且於法未符云云，惟原法院補費裁定已於111年8月17日生送達之效力（見原法院卷第29頁），抗告人對補費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復經原法院於111年10月1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見原法院卷第57頁），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61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見原法院卷第129、130頁），並有本院上開抗字卷足稽；而本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係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已如前述，自無同法第77條之19規定之適用；至抗告人是否因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乙節，核屬兩造間實體爭執，與起訴是否合法無涉。抗告人上開主張，均屬無據，不足為取。從而，原裁定既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詩涵